**西航石化成品油供油协议**

甲方： 乙方：路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71502MA3F33U360

地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汇大厦6号楼

开户行信息： 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路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50110123900000427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空港支行

　　为明确供方和需方在油料供应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油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油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油量   
    （一）用油地址为 \_\_\_\_\_\_\_\_\_\_\_\_\_\_；  
    （二）用油种类为\_\_\_重型机械\_\_使用\_\_\_\_0\_\_\_#柴油；  
    （三）用油数量：在协议生效期内甲方所使用\_\_\_0\_\_\_\_#柴油全部由乙方供应。

　　第二条  运送方式为乙方负责建议第三方运输公司送货（也可由甲方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下及时送油料到指定地点（一般甲方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供油期限及质量  
    （一）供油时间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二）供油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油质问题，致使甲方\_\_\_重型机械\_\_零部件损坏，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三）供油期间，乙方所供每车油料均需保存样品，以备留存。

　　第四条  供油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供油价格：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油种类和用油性质，按照当天市场价格供给甲方\_\_\_\_0\_\_\_#柴油；  
    （二）乙方先为甲方上述地点提供\_\_\_0\_\_\_\_#柴油作为油质抵押，油款从第二车开始结算，该\_\_\_\_\_\_\_\_\_\_油料直到合同终止时一次性结清；  
    （三）油款预付，甲方每次向乙方打款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装货。

（四）甲方在目的地收到乙方所供油品后，确认质量、数量无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配送公司支付运费。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送货时，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保证及时顺利完成送货任务。

　　第六条  乙方送货后，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

　　第七条  如果供油期间出现油质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有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供油不符合合同约定向甲方供油，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二）由于乙方油质问题，造成甲方的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相关驻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